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4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郭寅輝

被告 曾子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5,717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400元，第二期新臺幣500元，第三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6,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曾子儀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67萬元，雙方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並約定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為按月分期攤還本息，每個月為1期，如遲延繳款時，依系爭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條約定，第1期計收違約金400元，第2期計收違約金500元，第3期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1 數為3期。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12月20日止即未再依約繳
02 款，已喪失期限利益，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
03 原告借款575,71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付，屢經原告催
04 討，皆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並未載
07 明具體之答辯內容，且本院審理時，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3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4 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個人信
16 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原告歷次定儲利率指數
17 表各1份附卷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8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9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1 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2 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
25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2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6,500
27 元，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29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林政良